

中国共产主义
青 年 团

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团委、各学院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经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湖北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我校学生会改革。

共青团湖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湖北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和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大精神，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组织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湖北大学各级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服务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突出问题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成才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改革举措

（一）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

1.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

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2.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的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二）优化学生会组织运行机制

3.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4.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切实健全“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强化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学院学生会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学院学生会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学院学生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下承办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5.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不断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6.继续加强和完善“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学生会工作，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校级学生会进一步规范完善实名认证的“湖北大学学生会”官方 QQ、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工作，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新媒体平台的交融互通共享，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学生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和评议。

（三）精简学生会组织机构

7.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工作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工作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

8.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聘任秘书长 1 名，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兼任。设立秘书处、公

共权益部、公共关系部、文化工作部、学术科技部和宣传部共 6 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3 人。

9.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院学生会组织的工作部门设置原则上须与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保持名称与数量的一致，可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整合部分工作部门，相应机构自主命名。学院学生会组织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学院团委负责老师兼任。

10.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散人。

（四）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考核、培养和使用

11.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 以内者优先。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12.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

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学生会工作人员应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遴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13.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在学生会组织各官方网络平台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

14.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15.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

免职或罢免。

16.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骨干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摒弃“重考核，轻培养”的传统做法，不断提升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实践思维和组织协调能力；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关心支持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成长发展。

17.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深化学生会工作人员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学生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工作人员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考核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

（五）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18.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19.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试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设立学生会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决定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2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1%。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21.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六）坚持从严治会

22.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七）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23.校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权益工作部门的职能定位，加强对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部门的指导，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明确班级生活委员在权益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构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权益工作体系。

24.在校团委（学院团委）指导下，校级（学院）学生会组织权益部积极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25.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26.推动学校（学院）设立“校（院）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继续完善“学生事务下午茶”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27.推动校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学校（学院）相关会议，参与与学生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咨询议事，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切实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工作。

（八）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28.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项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报告，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29.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团委批准并下发，方案执行情况将纳入全校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的考核内容。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